榆区环审发〔2023〕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金鸡滩至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鸡滩至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为天然气管道改线工程，改线段起点位于有色工业园区张寺梁北侧已建道路路边，终点为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对面，线段长度500m，管道系统设计压力 4.0MPa，管径为DN300，设计输气规模为4.7×10⁴Nm³/h。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8万元，占总投资的3.96%。
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项目审查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加强管线沿线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管线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